

假電信人員詐「門號解約費」 不知情快遞業者淪車手？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「你的手機被詐騙集團盜用！」家住新北市的王姓男子接到詐騙集團冒充的「電信總局」來電，指王男的手機資料被詐騙集團利用申辦了3支人頭門號，必須繳交「違約金」才能解除這3支門號，扯的是歹徒竟大膽叫快遞業者到王男家取款，分8次總共快遞了近36萬元給詐騙集團，讓快遞業者在不知情下儼然成了車手。

王姓男子（79年次，服務業）報案時供稱，今年2月初接到來電自稱是「中央通訊電信總局第三中隊林○杰」，表示王男當初申辦手機門號的電信門市員工，利用王男留下的身分資料，另外辦了3支門號供詐騙集團使用，必須繳交「解約保證金」，才能由「電信總局」幫他解除這3支門號的合約。為了取信於王男，林○杰還透過LINE傳了健保卡和服務證件照片給他，王男因此深信不疑，依照對方指示準備了1萬2000元，交給上門取件的快遞業者。

詐騙集團食髓知味，再扮演「電信門市財務經理陳老闆」致電確認收到錢，接著林○杰又陸續以LINE和王男聯繫稱需要「違約金」、「稅金」、「門號保證金」、「手機賠償費用」等各種藉口，前後8次騙走了35萬8600元，直到王男的老闆聽到其與林○杰的對話內容，告知可能是詐騙，王男才恍然大悟趕緊報警。

同樣是利用快遞業者取款，家住桃園的施姓男子（28年次，服務業）今年初也接到自稱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總經理林○傑」的電話，這次林○傑表示施男的手機門號繳費正常，信用良好，但是他申辦門號的門市已經倒閉，因此只要施男自行負擔「手續費」，就可以把之前所繳的電信費全部拿回來。施男被唬得一愣一愣，總共分9次快遞了25萬元給對方，結果被妻子發現才知道自己被騙，被大罵一頓還冷戰了整整一個月，讓施男直呼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雖然快遞業者在官網的「不受理品項」中明白臚列「物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」、「現金、票據、股票等有價證券」等，但由於無法檢視民眾寄送物品包裝的內容物，讓詐騙集團有機可

乘，警方除呼籲快遞業者協助對寄件民眾進行關懷提問，更再次提醒民眾防詐騙「1 聽 2 掛 3 查證」，只要陌生來電要求「預付款項」，無論是保證金、稅金、違約金、手續費等任何名目，都極有可能是詐騙，切勿未經確實查證即交付財物、存摺、印鑑等給陌生人，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。

臺中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